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京兴政发〔2021〕19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大兴区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、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。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；安置补助费是对被征地农民重新安排生产生活的补助。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（包括集体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），参照征收农用地

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二、我区共划分为两个区片，参照近年征地补偿费用在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实际支付比例，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:1。

三、本比例公布后，征收集体土地应严格按照本比例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、各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政策衔接和宣传解读工作，确保新旧政策平衡有序过渡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1 日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
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临空区管委会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
